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9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承担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，半年度审阅，一、三季度商定程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审核等相关工作，聘期 1 年，审计服务费用为 328 万元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按期完成了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工作，独立客观地出具了审计意见，满足了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。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3 日